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150,000股股份进行了注销;公司最新总股本为801,558,657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最新持有的股份为4,667,500股。因此,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总股本801,558,65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667,500股后796,891,157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7.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75,512,858.61元。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2.714103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2.7141031元/股=2,175,512,858.61元÷801,558,657股)。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806,708,65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817,500股后的796,891,157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7.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75,512,858.61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26)。

2、因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150,000股股份进行了注销,公司最新总股本为801,558,657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最新持有的股份为4,667,500股。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最新总股本801,558,65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667,500股后796,891,157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7.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75,512,858.61元人民币。经上述调整,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涉及分配的股本基数仍相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3、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1,558,65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667,500股后796,891,1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5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5.4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7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6	SSB INTERNATIONALE S.A.S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175,512,858.61元=796,891,157股×2.7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2.714103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2.7141031元/股=2,175,512,858.61元÷801,558,657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2.714103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叶继德 方琳

咨询电话:0571-86858778

传真电话:0571-86858678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0,998,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1,304.99万元,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份。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4、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60,998,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0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0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2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2020期权激励计划》《2022期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

咨询联系人:于欣蕊女士

咨询电话:010-83528822

传真电话:010-83528255

八、备查文件

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58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285,5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7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孙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王勇、娄洪卫、肖雪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85,5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85,5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85,5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85,348	99.9997	0	0.0000	200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74,048	99.9831	11,500	0.016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85,5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85,5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29,443	96.6960	2,256,105	3.304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85,348	99.9997	0	0.0000	200	0.000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85,5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85,5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85,5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7,772,492	99.9586	11,500	0.0414	0	0.0000
6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7,783,9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27,783,9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5,527,887	91.8798	2,256,105	8.1202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7,783,792	99.9992	0	0.0000	200	0.0008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783,9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建胜、魏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日本伊藤株式会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6%,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东日本伊藤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伊藤")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6月12日-2024年9月9日)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96,5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日本伊藤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本伊藤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3,00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财务安排。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6月12日-2024年9月9日)。

(五)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2,896,5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按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日本伊藤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其若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日本伊藤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且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伊藤范和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伊藤范和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日本伊藤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

(二)日本伊藤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4:5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炳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06,637,55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9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6,559,05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3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78,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8,967,8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8,889,3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8,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594,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2%;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24,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9%;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637,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67,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637,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67,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594,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2%;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24,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9%;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594,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2%;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24,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9%;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637,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67,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24,3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4%;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24,38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4%;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24,3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4%;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24,38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4%;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24,3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4%;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24,38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4%;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24,38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4%;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637,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67,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594,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2%;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24,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9%;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637,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67,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637,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67,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594,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2%;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24,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9%;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637,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67,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637,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67,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594,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2%;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24,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9%;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1%